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 – 甲公司擬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公司
事宜	目標公司是否擁有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權利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B(6) 及 18.03(1) 條
議決	聯交所同意目標公司透過分段增持協議擁有積極參與勘探天然資源的權利

實況

1. 甲公司擬收購一家參與金礦開採項目(「該項目」)的目標公司。
2. 在收購時，目標公司並未擁有該項目的任何權益，但目標公司與該項目擁有者(「擁有者」)已簽訂若干協議(「該協議」)以獲得該項目的權益。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將提供資金及專業技術以進行該項目之勘探活動。當目標公司實現該協議項下的目標(包括完成概括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後，擁有者將會轉讓其於該項目 52%權益予目標公司。於勘探工作完成後，目標公司與擁有者將以合資方式發展該項目，並分享該項目之開採收益。
3. 對於甲公司而言，該收購的規模非常重大。當評估該收購是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目標公司能否滿足新上市要求(見上市決策 95-1、95-2 及 95-4 指引信 HKEX-GL104-19 就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定提供的指引)。上述情況涉及以下問題：目標公司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1) 條的規定，即礦業公司新申請人有權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4. 甲公司認為分段增持協議於礦業勘探活動十分常見。雖然目標公司並未擁有該項目的權益，但目標公司已積極參與該項目，並透過該協議能夠對勘探活動的決定行使足夠的影響力。原因如下：
 - 該協議給予目標公司獨家權利於該項目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目標公司已取得所須之執照、許可及批准以進行是次勘探活動。
 - 目標公司為該項目的經營者，並負責進行該項目的概括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它亦有權委任其他承包商及顧問以協助其完成上述活動。

- 目標公司與擁有者已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該項目之勘探活動，包括監控該項目的概括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進度、評核上述研究是否符合相關技術水平，以及建議該項目是否合適進入下一階段。該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都是由目標公司委任。
- 擁有者並無單方面取消該協議的權利，除非目標公司違反該協議的重大條款。

有關的《上市規則》

- 第 18.03(1) 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 控制權益」指超過 50% 權益。
 -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於2010年5月所刊發《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中，B部第九段提及「天然資源行業每有多種可執行安排，當中有關的公司雖未必擁有資產的控制權，但卻有權據此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有關協議包括合資合營、生產共享合約或個別由政府授權等，均為參與開採的合法途徑。倘有關權利給予公司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足夠影響力，則採用上述安排的公司可循此符合第十八章的資格。」
- 常問問題系列12第3條亦說明：「若公司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分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須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業務，則其可依賴第三者所持有的勘探及開採權。一般而言，我們預期申請人持有開採儲量相關資產至少30%權益。然而，公司持有少於30%權益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安排亦會考慮。根據政府特定授權賦予的權利亦會承認...」。

分析

- 在這個案中，目標公司在收購時並未擁有該項目的任何權益，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1)(a) 條的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1)(b) 條，聯交所可能接納其他給予礦業公司足夠權利去積極營運礦業項目的安排。在這個案中，目標公司已簽訂該協議，使

其有權利運用自身資源於該項目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並於勘探工作完成後保證持有該項目的權益。甲公司亦證明該協議能給予目標公司權利，讓其對該項目之勘探天然資源的決定能夠行使足夠的影響力。

總結

10. 聯交所同意目標公司所擁有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權利，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1)(b) 條的規定。